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了监督指导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各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云，男，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开超，男，1963 年 5 月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向伟，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道路桥梁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中共遂宁市船山区委办公室政研室主任，遂宁市船山区仁里镇镇长，现任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遂宁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10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10日，会议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2018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2019年3月13日，会议逐项审阅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

（三）2019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事务所”）的单独沟通会议，听取了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四）2019年3月26日，会议逐项审阅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五）2019年4月17日，会议审阅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2019年7月8日，会议逐项审阅了《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初步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七）2019年8月19日，会议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八）2019年10月8日，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建议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要求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拟聘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物资供应中心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费用进行谈判。

（九）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建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审核了信永中和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等基本情况，并对物资供应中心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谈判的结果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2019 年 11 月 20 日，会议就信永中和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议定了审计总体工作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 公司向外部审计机构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 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 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经过不定期地对瑞华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准则, 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和同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 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 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多次定期会议，会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充分表达各自意见，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分析讨论。通过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支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业务，有效地防范了各类风险，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文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何云

  
吴开超

  
向伟

2020 年 4 月 22 日